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1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燦昌
代　理　人　黃增南
相　對　人　中信大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宋宸鏞
相　對　人　江語玲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質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拍賣質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9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質權人不自行拍賣，而聲請法院拍賣質物，法院自亦應為許可之裁定，最高法院52年度台抗字第128 號判決可供參照。又按，聲請拍賣質物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就質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，如認有質權擔保效力所及之債權存在，且該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即應為准許拍賣質物之裁定，債務人或出質人對質權擔保債權之存否如有爭執，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96年1 月2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為擔保案外人都會生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都會生活開發公司）對聲請人所負授信合約下之債務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900,000,000 元之最高限額質權在案。茲因都會生活開發公司邀同相對人宋宸鏞、江語玲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06 年1 月24日簽署聯合授信合約，向聲請人借款1,160,000,000 元，約定如未按期償還時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詎案外人自108 年8 月6 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質物，以資受償

，並提出股票、擔保物提供證、股權設質合約書、聯合授信合約、保證書、動用申請書、清償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就質權所擔保之債權陳述意見，相對人具狀表示無法確定本件債權屆期未償還，且尚欠985,853,102元云云，本院就此復通知聲請人表示意見，聲請人表示都會生活開發公司之債務，依聯合授信合約書第9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2款約定宣告違約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經本院依聲請人提出之證據資料形式審查，聲請人聲請拍賣質物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相對人所述，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另提起訴訟以求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酌。又聲請人另主張都會生活開發公司於107年5月4日、108年3月29日邀同江語玲、宋宸鏞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用50,000,000元、14,400,000元，亦為本件最高限額質權所擔保之範圍。惟依股權設質合約書記載，本件質權擔保範圍為都會生活開發公司於106年1月24日與聲請人共同簽訂1,160,000,000元授信合約下之債務，故自形式以觀，尚難認前開債權為本件最高限額質權擔保效力所及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洪婉琪

附表：

質物名稱	出質人	發行股票公司	股數	面　額 (每股10元)	股票號碼
股票	宋宸鏞	都會生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18,696,453	186,964,530	107-NY-0000211

（續上頁）

股票	江語玲	都會生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380,220	3,802,200	107-NY-0000212
股票	中信大業股份有限公司	都會生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25,341,627	253,416,270	107-NY-0000213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